

债法原理

第一册

基本理论
债之发生

契约、代理权授予、无因管理

王泽鉴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债 法 原 理

第 一 册

基 本 理 论
债 之 发 生

契约、代理权授予、无因管理

王泽鉴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法原理 .1, 基本理论·债之发生/王泽鉴

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7

ISBN 7-5620-2092-2

I. 债… II. 王… III. 债权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2625 号

☆☆☆☆☆

书 名: 债法原理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02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11 000

书 号: ISBN 7-5620-2092-2/D·2052

定 价: 2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谨以本书献给
敬爱的
爸爸、妈妈

增订版序言

“民法”债编及债编施行法部分修正条文已经于1999年4月2日通过，4月21日公布，并定于2000年5月5日施行。此项修正将使台湾地区“民法”更能适应21世纪台湾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更能合理有效率地规范人民的生活。为配合法律的变迁，特全面增订本书，应说明者有三：(1)预定以“债法原理”为题，就债法的重要基本问题，从事系列专题性的研究，期望能对民法学的发展作出一点贡献。(2)采请求权基础方法，以实例引导法律上的思考，并供复习之用。(3)对新修正条文的解释适用，作较详细的阐释。为留下时间早日完成侵权行为法的撰述，未能作更深入的研究，敬请鉴谅。

本书出版，承蒙林清贤先生校阅及提供资料，助益甚巨；学林出版社同仁协助校对，备极辛劳，感激之余，并此致谢。修订期间长达4个月，阅读资料及写作多在晚间为之，夙夜匪懈；为构思例题，常散步于五峰山，感谢家人的宽容、体谅及支持，尤其是神的恩典，使我在这一卑微的工作上得蒙保守。

BA 440/03

王泽鉴

于新店五峰山

1999年9月9日



王泽鉴 1938年出生于台湾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专攻民法，主要著作有《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民法总则》、《民法债编》、《民法物权》等。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理论

第一节 债之关系的结构分析	(1)
第一款 债之意义及发生原因	(1)
第一项 债之意义	(2)
第二项 狭义债之关系及广义债之关系	(5)
第三项 债之发生原因	(6)
第二款 债权的性质及相对性	(8)
第一项 债权的性质	(8)
第二项 债权的相对性	(10)
第一目 债权相对性的意义及债权平等原则	(10)
第二目 债权相对性及物权绝对性的实例解说	(12)
第三项 债权的物权化	(17)
第四项 债之涉他关系	(18)
第三款 债权的实现与自然债务	(19)
第一项 债权的实现	(20)
第二项 不完全债权	(22)
第三项 自然债务	(24)
第四项 例题解说	(26)
第四款 债务与责任	(27)
第一项 债务与责任的意义及发展	(28)

2 目 录

第二项 责任类型	(29)
第三项 债权保全与担保制度	(31)
第四项 债权的交易性	(33)
第五款 债之关系上的义务群	(34)
第一项 给付义务	(34)
第二项 附随义务	(39)
第三项 先契约义务与后契约义务	(44)
第四项 不真正义务	(46)
第五项 债之关系上义务的体系构成	(48)
第六款 债之关系之有机体性及程序性	(50)
第二节 债法的体系、任务与发展	(54)
第一款 债法的编制体系	(54)
第二款 “民法”债编与民商合一	(58)
第三款 债法的社会任务与发展趋势	(59)
第一项 债法的社会任务	(59)
第二项 债法与特别法	(61)
第四款 “民法”债编修正	(62)

第二章 债之发生; 契约

第一节 契约与契约法	(70)
第二节 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	(73)
第一款 概说	(73)
第二款 强制缔约	(76)
第三款 劳动关系的规范	(80)
第四款 定型化契约	(85)
第一项 问题及规范	(85)
第二项 “民法”第72条规定的适用	(88)

第三项 “消费者保护法”对定型化合同的规范	(90)
第四项 新增订“民法”第 247 条之 1 规定的解释 适用	(100)
第三节 债权契约的意义、类型及结构	(102)
第一款 债权契约的意义及其在法律行为体系上的 地位	(102)
第二款 典型契约与非典型契约	(107)
第三款 要式契约与不要式契约 —增订“民法”第 166 条之一规定—	(115)
第四款 诺成契约与要物契约	(123)
第五款 要因契约与不要因契约	(126)
第六款 一时的契约与继续性契约(继续性债之关系)	(130)
第七款 有偿契约与无偿契约	(137)
第八款 一方负担契约与双方负担契约	(144)
第九款 预约与本约	(146)
第十款 综合整理	(151)
第四节 契约的缔约	(152)
第一款 请求权基础的体系构成	(152)
第二款 要约	(155)
第一项 要约的概念	(155)
第二项 要约的成立、生效与撤回	(160)
第三项 要约的效力:要约拘束力	(163)
第四项 要约的消灭	(171)
第三款 承诺	(175)
第四款 意见实现	(180)
第五款 交错要约	(185)
第六款 合意与不合意	(187)

第五节 契约的效力、好意施惠关系与事实上的契约关系	(192)
第一款 契约之拘束力与契约之效力	(192)
第二款 “最高法院”所创设“一般契约之效力”的存废	(195)
第三款 契约与“好意施惠关系”	(198)
第四款 “事实上契约关系”的兴衰	(204)
第六节 契约的解释及契约漏洞的填补兼论契约法律人的教育	(209)
第一款 契约的解释	(209)
第二款 契约漏洞的填补	(216)
第三款 契约法律人	(223)
第七节 缔约上过失	(227)
第一款 问题的提出及 Jhering(耶林)	
Culpa in contrahendo 理论	(228)
第一项 问题的提出	(228)
第二项 Jhering(耶林)的发现	(229)
第三项 Culpa in contrahendo 的发展	(231)
第二款 “民法”债编修正前的缔约上过失制度	(232)
第三款 “民法”债编修正增订第 245 条之一：	
一个具有争议的规定	(234)
第一项 具有特色的缔约上过失制度	(234)
第二项 “民法”第 245 条之一规定的再构成	
—规范功能、法律性质及适用范围—	(238)
第三项 构成要件	(240)
第四项 法律效果	(247)
第五项 消灭时效与举证责任	(248)
第四款 缔约上过失制度的结构分析	(250)
第八节 悬赏广告	(252)

第一款	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与“民法”修正	(252)
第二款	悬赏广告契约的成立及法律效果	(258)
第三款	悬赏广告的撤回	(262)
第四款	优等悬赏广告	(265)
第五款	实例解说	(267)

第三章 代理权之授予及意定代理

第一节	代理制度	(270)
第一款	概说	(270)
第二款	代理的意义、要件及效果	(271)
第三款	代理与使者、代表、占有辅助人、债务履行辅助人 ——民法上的归属规范——	(276)
第四款	思考方法与例题解说	(280)
第二节	意定代理权与代理权的授予	(282)
第一款	代理权授予的法律性质	(282)
第二款	代理权授予的方式	(283)
第三款	代理权授予行为的瑕疵	(285)
第四款	代理权授予行为的独立性及无因性	(288)
第五款	代理权之授予是否为债之发生原因	(291)
第三节	意定代理权的种类、范围、限制及消灭	(29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99)
第一款	无权代理的意义及要件	(299)
第二款	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	(302)
第三款	无权代理规定的类推适用	(309)
第五节	表见代理	(312)
第一款	代理权继续存在的表见代理 ——第 107 条的解释适用——	(313)

6 目 录

第二款 授予代理权的表见代理	(318)
第一项 以自己行为表示以代理权授予他人的表见代理	(319)
第二项 知他人表示为其代理人而不为反对之表示	(322)
第三款 表见代理的结构分析	(322)

第四章 无因管理

第一节 利益衡量与体系构成	(325)
第一款 概说	(325)
第二款 真正无因管理与不真正无因管理	(327)
第三款 真正无因管理的类型构成	(327)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	(332)
第三节 正当的无因管理(适法的无因管理)	(339)
第一款 构成要件	(339)
第二款 法律效果	(343)
第三款 思考方式及例题解说	(348)
第四节 不当的无因管理(不适法的无因管理)	(350)
第一款 构成要件	(351)
第二款 法律效果	(351)
第三款 例题解说	(354)
第五节 不真正无因管理	(355)
第一款 误信管理	(355)
第二款 不法管理	(356)
第六节 无因管理之承认	(358)
主要参考书目	(362)

第一章 基本理论

第一节 债之关系的结构分析^{〔1〕}

第一款 债之意义及发生原因

试分析下列四则案例，阐释债之概念如何形成、何谓广义债之关系及狭义债之关系，并说明债之发生原因：

1. 甲雇用乙为电脑程式工程师，约定月酬 10 万元，乙不得在外兼职。

2. 乙患病昏迷于途，甲送乙赴医救治，支出医药费 2 000 元。

3. 甲出售 A 车给乙，依让与合意交付后，甲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该买卖契约。

4. 乙驾车不慎撞伤路人甲。

〔1〕 参阅 Gernhuber, Schuldverhältnis, 1969; Medicus, Probleme des Schuldverhältniss, 1994。关于债之关系由罗马法上的 obligatio 到德国法上 Schuldverhältnis 的发展，参阅 Hattenhaver, Grundbegriffe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Historische - dogmatische Einführung, 1982, S. 75 - 97.

第一项 债之意义

现行“民法”是由抽象的法律概念及严谨的体系所组成的法典。要了解其风格特色及解释适用的基本问题，首先需要认识其概念形成（Begriffsbildung）及体系结构（System - aufbau）。众所周知，“民法”总则编系以“权利”及“法律行为”为核心，规定得适用于“民法”各编及整个私法的原理原则。^{〔1〕}“民法”第二编称为“债”，然则，债之意义如何？债之概念如何形成？开宗明义，实有究明的必要。

关于“债”之意义的说明，可采演绎的方法。本书拟采归纳的方法，裨供对照，增加了解。上开四则问题均为债之关系，但属于不同的法律事实。其应研究的是，立法者究竟基于何种共同因素，将不同的法律事实归纳在一起，建立“债”之概念，组成“债编”体系？为解答此一问题，须先分析上开四则案例的内容：

1. 甲雇用乙为电脑工程师，成立雇佣契约（第482条**）。甲得向乙请求服劳务，及不得在外兼职。乙得向甲请求支付报酬。

2. 乙患病昏迷于途，甲送乙就医救治，乃无法律上之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成立无因管理（第172条）。甲管理事务利于乙，并不违反其意思，甲得向乙请求偿还所支出之必要费用2000元及自支出时起之利息（第176条）。

3. 甲出售A车给乙，并依让与合意移转其所有权。其后甲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买卖契约。乙系无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该车的

〔1〕 关于法律概念及体系构成，参阅 Bydlinski,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Rechtsbegriff, 2. Aufl. 1994. S. 299f.;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1969;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1991 S. 420f.

** 本书法律条文如无特别注明，皆为“台湾地区现行民法”之规定。——编者注

所有权，成立不当得利（第 179 条），甲得请求返还之。

4. 乙驾车不慎撞伤路人甲，系因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人格权、健康），成立侵权行为（第 184 条第 1 项前段）。甲得向乙请求损害赔偿（第 193 条、第 195 条、第 213 条）。

如前所述，上开四则案例事实，系不同的法律事实：

1. 雇佣契约为债权契约，因当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旨在实践私法自治的理念，其须受保护的，乃当事人间的信赖及期待。

2. 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界限“禁止干预他人事务”与“奖励互助义行”两项原则，使无法律上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者，在一定要件下得享有权利，负有义务。

3. 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调整欠缺法律上依据的财货变动，使无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损害者，负返还所受利益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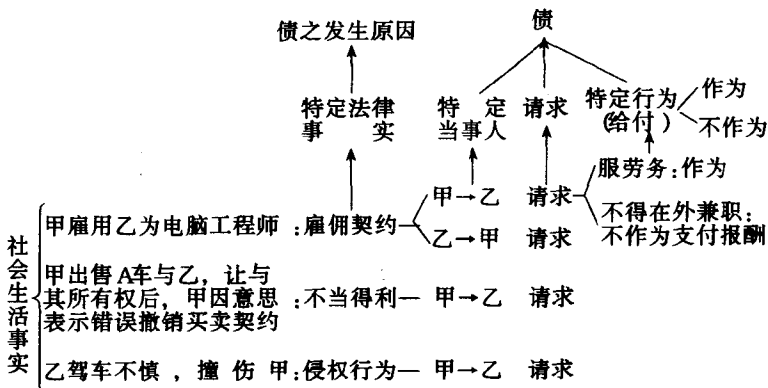
4. 侵权行为制度旨在填补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益所生的损害，期能兼顾加害人的活动自由及被害人保护的需要。

由上述可知，关于契约、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的指导原则、社会功能以及构成要件各有不同，不足以作为共同构成因素。其构成债之内在统一性的，乃其法律效果的相同性。^{〔1〕} 易言之，即上述各种法律事实，在形式上均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特定行为（给付）。此种特定人间得请求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是为债之关系（债务关系、Schuldverhältnis）。

〔1〕 法律效果的相同性（Gleichheit der Rechtsfolgen）是债的构成因素。物权的构成因素在于其权利绝对性。亲属与继承的构成因素在于其构成要件的相同性（Gleichheit der Tatbestände），参阅 Medicus, Schuldrecht I, S. 16. 关于此种编制体例的形成，参阅 Schwarz, Zur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Pandektensystems, Savigny - Zeitschrift Romanistische Abteilung 42 (1921) 578ff.

4 债法原理

为使读者对此民法上重要法律基本概念的构成，有较清楚的认识，表列如下：



据上所述，债者，指特定当事人间得请求一定给付的法律关系。分析言之，债乃一种法律关系，又称为债之关系。其得请求给付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债权，称为债权人，其负有给付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债务人。给付则为债之标的，包括作为及不作为。第199条规定：“债权人基于债之关系，得向债务人请求给付。给付不以有财产价格者为限。不作为亦得为给付。”^{〔1〕}债权的对称，即为债务。民法多从债务的方面设其规定，例如，第348条第1项规定：“物之出卖人，负交付其物于买受人，并使其取得该物所有权之义务。”又第367条规定：“买受人对于出卖人，有交付约定价金及受领标的物之义务。”相对言之，即物之买受人对出卖人，有请求交付其物，并移转其所有权之权利。出卖人对于买受人，有请求交付约定价金及受领标的物之权利。

〔1〕 参阅拙著：“契约上的不作为义务”，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8），第123页。

第二项 狭义债之关系及广义债之关系

就上开问题再进一步加以分析观察，债之关系可分为狭义债之关系及广义债之关系。此项区别对于了解债的关系，甚属重要，台湾地区判例学说多未论及，应予注意。

狭义债之关系（Schuldverhältnis im engeren Sinne），指个别的给付关系，自得请求给付的一方当事人而言，是为债权，自负有给付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而言，则为债务。例如，物之出卖人对于出卖人所负交付其物及移转其所有权之义务，买受人对出卖人所负支付价金，受领标的物之义务，均属狭义债之关系；第199条所谓债权人基于“债之关系”，得向债务人请求给付，乃指狭义债之关系；第309条所谓，依债务本旨，向债权人或其他有受领权人为清偿，经其受领者，“债之关系”消灭，亦系指狭义债之关系而言。

广义债之关系（Schuldverhältnis im weiteren Sinne），指包括多数债权、债务（即多数狭义债之关系）的法律关系。“民法”第二编债之分则所称各种之“债”，乃指此而言。在买卖契约，当事人除各负交付其物并移转其所有权，或交付价金，受领标的物之义务外，尚有偿还支出费用（第375条）等义务。买受人依债之本旨支付价金时，其债之关系（狭义）虽归于消灭（第309条）；但买卖契约（广义债之关系）仍继续存在，须待各当事人均已履行基于买卖契约所生之一切义务时，此种广义债之关系，始归于消灭，惟仍得作为当事人保有给付的法律上原因。出卖人交付之物具有瑕疵时，买受人得解除契约，请求减少价金或请求损害赔偿（第359条以下）。由此观之，可知广义债之关系犹如有机体（Organismus），得产生各种权利义务。此种广义债之关系概念，对于债法理论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